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廉自然资（公告）〔2026〕7号

湛江市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廉江石城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项目） 批后公告

湛江市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项目名称：廉江石城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经我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湛江市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廉江石城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项目）》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6 年 3 月 5 日

三、公告内容

（一）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原因

本次落实方案涉及的项目及落实情况：根据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440881-04-01-383984），本期项目建设装机容量为 150MW/300MWh，廉江石城 150MW/300MWh 独立储能项目拟接入石城 220kV 变电站，终期计划装机容量为 300MW/600MWh，项目总投资 60000.00 万元。本次方案调入涉及 1 个地块，面积 2.6664 公顷（平面面积：2.6668 公顷）。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其中 2.6664 公顷（椭球面积）不符合廉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 号）》等规定，本次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 3 种情形，即“战略储备、民爆仓库和油库、加油站、加氢站、特殊医疗用地、新型储能、搅拌站、屠宰加工场、建筑垃圾受纳加工场、飞灰处理厂等具有邻避要求必须远离建成区布局的设施”。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廉江市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本次落实方案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调入地块位于廉江市石城镇，涉及 1 个落实地块，用地面积 2.6664 公顷（椭球面积）。

调出地块位于廉江市城南街道、石岭镇和青平镇，共计 3 个

地块，用地面积合计 2.6664 公顷（椭球面积）。

（三）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6664 公顷（椭球面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影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后续将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每年定期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6664 公顷（椭球面积），确保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

四、预留规模落实图件

（见附图）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1.方案调入地块位置影像图
2.方案调出地块位置影像图



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调入地块WTR01影像图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制图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调出地块WTC02影像图



廉江市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调出地块WTC03影像图

